853
160

[illegible] 入

ガラス使用

帝國圖書館藏

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

山澤采取之物其入也雖有時然與民共其利即孟子所謂澤梁無禁也〔長樂陳氏曰〕公田藉而不稅所以寛農市廛而不稅所以寛商關譏而不征所以寛旅山澤以時入而不禁所以寛萬民

夫（音扶）圭田無征

圭田者祿外之田所以供祭祀不稅所以厚賢也曰圭者絜白之義也周官制度云圭田自卿至士皆五十畝此專主祭祀故無征然王制言大夫士

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孟子亦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既云皆有田。何故又云無田則薦。以此知賜圭田。亦似有功德則賜圭瓚耳。

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用民力。如治城郭塗巷溝渠宮廟之類。周禮豐年三日。中年二日。無年則一日而已。若師旅之事則。不拘此制。

田里不粥。（音育）**墓地不請。**

田里公家所授。不可得而粥。墓地有族葬之序。人不得而請求。已亦不得以擅與。故爭墓地者。墓大夫聽其訟焉。〔長樂陳氏曰〕起一人之繇則百畝不舉。起十人之繇則千畝不舉。先王知其如此。故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所以寬之也。周官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則歲不過三日云者。非周制也。田里鄉遂官之所頒。不可以粥。墓地墓大夫之所掌。不可以請。田里不粥。則生者無相兼幷。而民無憾於養生。墓地不請。則死者有所安厝。而民無憾於送死。用民之力義也。不過三日仁也。頒之田里墓地仁也。禁之以不粥不請義也。事在於義則輔之以仁。事在於仁則處之以義。此所以為良法也。

司空執度度（待洛反）**地居民山川沮**（將慮反）**澤時**

ガラス使用

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

書曰司空掌邦土執度度地量地遠近蓋定邑井城郭廬舍之區域也山川沮澤有燥濕寒暖之不同以時候其四時知其氣候早晚使居者不失寒暖之宜也興事任力亦謂公家力役之征也 ○ 方氏曰小而水所止曰沮大而水所鍾曰澤

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音飼）壯者之食

老者食少而功亦少壯者功多而食亦多今之使民雖少壯但責以老者之功程雖老者亦食以少者之飲食寬厚之至也（長樂陳氏曰居民山川沮澤所以辨地宜時四時所）以候天氣量地遠近興事任力所以均人力書曰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如此而已司空事官也而度地居民者蓋四民各以其職分地而處然後造事則居民者正事之始也夫力出於下食出於上以下益上則不足以上益下則有餘故壯者任以老者之事所以寬其力此所謂事舉其中也老者食以壯者之稍所以豐其食此所謂施從其厚也周官之法上地之人可食九人而其家準以七人與食壯者之食同意家雖七人而以三人為可任與任老者之事同意 ○ 嚴陵方氏曰山川沮澤之異處則四時所至之氣不能無差故必候天時以異地利焉時則候其時之謂量地遠近將以制邑故也制邑則必興役事興役事則必任民力故繼言興事任力焉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去声）五味異和。（去声）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

居謂儲積以備用。如懋遷有無化居之居。材者夫人日用所須之物。如天生五材之材。天地之氣東南多煖。西北多寒。地勢高者必燥。卑者必濕。因其地之所宜而爲之備。如氈裘可以備寒。絺綌可以備暑。車以行陸。舟以行水。此皆因天地所宜也。廣谷大川。自天地初分其形制已不同矣。民生異俗。理有固然。其情性之緩急。亦氣之所禀殊也。飲食器械衣服之有異。聖王亦豈必強之使同哉。惟脩其三綱五典之教。齊其禮樂刑政之用而已。所謂財成輔相以左右民也

〔馬氏曰〕剛柔輕重遲速異齊雖出於天。抑亦地氣之使然也。夫居則有寒煖燥濕之殊。俗則有廣谷大川之異。材則有剛柔遲速之不一。至於口之於甘器之於用。躰之於安。亦不可得而一。五味者。春宜酸。夏宜苦。秋宜辛。冬宜鹹。而調之以滑甘。此五味

之常也。其曰異和者言其變也。同氣械先王之所務而異物則有所禁。其曰異制者因其性有剛柔輕重而制之也。同衣服先王之所務。而異服則有所禁。其曰異宜者因天地有寒煖燥濕而制之也。教所以導民俗則因民之所欲也。故脩其教不易其俗。不易其俗者不咈其所欲也。政所以正民。而宜者事得其義之謂也。故齊其政不易其宜。天唯脩其教不易其俗。故先王有以省方觀民設教。夫唯齊其政不易其宜。故周官司徒有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皁物。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也。○〔石林葉氏曰〕寒煖燥濕天地之氣。廣谷大川天地之形。有氣與形則生有豐瘠長短好惡習尚之異。此所以脩其教不易其俗也。剛柔輕重遲速者民之性。食味器械者民之用器。用之便於俗亦不必同。此所以齊其政不易其宜也。所謂教者其屬有七。具於天而自然也。父子有親。兄弟有愛。夫婦有別。君臣有義。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賓客有禮。其教成於人而使然也。天雖自然而成乎人者亦必使然。故曰脩其教所謂政者其屬有八所用以相養者也衣服有常。飲食有節車為有度。異別有法。度量有權數制有等。上所用以防淫者也。物之相養雖不可齊。淫辟亦不可無禁。故曰一齊其政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

〔馮氏曰〕五方之民以氣禀之不齊兼習俗之異上是以其性各隨氣禀之昏明習俗之薄厚而不可推移焉。若論其本然之性則一而已矣。鄭氏亦曰地氣使之然

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

帝圖

ガラス使用

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
被髮衣（去声）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去声）
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
雕刻也。題額也。刻其額。以用青涅之。交趾足拇指
相向也。東南地氣煖。故有不火食者。西北地寒少
五穀。故有不粒食者。
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

備器。
俗雖不同。亦皆隨地以資其生。無不足也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
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音低）
北方曰譯。
方氏曰。以言語之不通也。則必達其志。以嗜欲之
不同也。則必通其欲。必欲達其志通其欲。非寄象

ガラス使用

鞮譯則不可故先王設官以掌之寄言能寓風俗之異於此象言能倣象風俗之異於彼鞮則欲別其服飾之異譯則欲辨其言語之異周官通謂之象胥而世俗則通謂之譯也○**劉氏曰**此四者皆主通遠人言語之官寄者寓也以其言之難通如寄託其意於事物而後能通之象像也如以意倣像其形似而通之周官象胥是也狄猶逖也鞮戎狄屨名猶履也遠履其事而知其言意之所在而通之周官鞮屨氏亦以通其聲歌而以辨者所履

爲名譯釋也猶言謄也謂以彼此言語相謄釋而通之也越裳氏重九譯而朝是也○**嚴陵方氏曰**（夷以其易而無文蠻以其小而有屬戎以其剛狄以其勇於題曰雕於身曰文互言之矣安居若所居異俗是矣和味若五味異和是矣宜服若衣服異宜是矣備器若器械異制是矣利用言所利之用謂居山不以魚鼈爲禮居澤不以鹿豕爲禮是矣）○**馬氏曰**（性受於天則同而中國戎夷有若天地之降者抑亦地氣之使然也東者陽氣之發而南者陽氣之所積盖陽之氣熱有可不火食者矣西者陰氣之發而北者陰氣之所積盖陰主乎殺而五穀不生有可不粒食者矣志與欲言語之蘊言語者志欲之寓達其志通其欲必在於言語之際故古者有通言語之官謂之寄象鞮譯）

ガラス使用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待洛反）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

九夫爲井四井爲邑田有常制民有定居則無偏而不舉之弊地也邑也居也三者既相得則由小以推之大而通天下皆相得矣此所謂井田之良法也

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音洛）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

劉氏曰富而後教理勢當然若救死恐不贍則必疾視其上而欲與偕亡矣雖欲興學其可得乎此篇自分田制祿命官論材朝聘巡守行賞罰設國學爲田漁制國用廣儲蓄備葬祭定賦役安遷人來遠人使中國五方各得其所而養生喪死無憾是王道之始也至此則君道既得而民德當新然後立鄉學以教民而興其賢能下文司徒脩六禮以下至庶人耆老不徒食皆化民成俗之事是王

ガラス使用

道之成也。後段自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以下。至篇終是王制傳文。（長樂陳氏曰先王之於民。居之然後養之。養之然後教之。）量地制邑以至必參相得者。居之也。無曠土以至尊君親上。養之也。然後興學。教之也。蓋人之生莫不有親親長長之良心。養其良心而不陷溺之。則由其親親以至於親上。由其長長以至於尊君。則尊君親上。天地之道也。然後興學以裁成天地之道也○

嚴陵方氏曰量猶龠合升斗斛五量之所量。以量其多少。度猶分寸尺丈引五度之所度。以度其長短。故多少足以知其所容。長短足以知其所至。故於制邑之地曰量。於居民之地曰度。然邑制之所容莫非民。民居之所至莫非邑。則邑可言度。居亦可言量矣。兩之為並。三之為參。地也民也。長短多少不可相失也。無曠土。則地無遺利。無游民。則人無遺力。曠言虛而無墾闢之功。游言散而無興作之業也。食節則無不足之患。事時則無不及之務。

居民之道。亦期其如此而已。故效至於民咸安其居也。樂事則不至於勞苦。勸功則不由於勉強。尊君則為民者有遜志。親上則在下有無離心。上則不必於君。凡在上者皆是也。教不可一日廢。必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者。則以至此然後教學之道。可致其詳故也。且禮樂之教。豈一日之所可無哉。然制作必在於治定功成之後者。亦此之意也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

ガラス使用

肖以絀惡

此鄉學教民取士之法。而大司徒則總其政令者也。六禮七教八政見篇末。皆道德之用也。道德則其體也。體既一。則俗無不同矣。

嚴陵方氏曰。禮惡乎壊。則六禮其可以不脩。教惡乎隱。則七教其可以不明。性非禮以節之。則易以流。德非教以興之。則易以廢。故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政以正之。其可以差忒乎。則八政在乎齊矣。道者人所共由。德者人所同得。其可以二三乎。則道德在乎一矣。齊八政。所以使之無過行。故曰防淫。一道德。所以使之無異習。故曰同俗。養耆老。則推愛親之心。於是為至。恤孤獨。則擴有餘之心。無所不及。且六十曰耆。七十曰老。耆老在所養。則耄期固可知矣。無父曰孤。無子曰獨。孤獨在所恤。則鰥寡固可知矣。賢者難於進。故上之。不肖者惡其雜。故簡之。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音預）執事焉

此下言簡不肖以絀惡之事。鄉。畿內六鄉也。在遠郊之內。每鄉萬二千五百家。庠則鄉之學也。耆老。鄉中致仕之卿大夫也。元日。所擇之善日也。期白

定則耆老皆来會聚於是行射禮與鄉飲酒之禮射以中爲上故曰上功鄉飲則序年之高下故曰上齒大司徒教官之長也率其俊秀者與執禮事蓋欲使不帥教之人得於觀感而改過以從善也

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

左右對移以易其藏脩游息之所新其師友講切之方庶幾其變也

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屏（音丙）之遠方終身不齒

四郊去國百里在鄉界之外遂在遠郊之外委示之以漸遠之意也四次示之以禮教而猶不悛焉則其人終不可與入德矣於是乃屏棄之

石林葉氏曰古者輕進人以善重絶人以惡一鄉以為不帥教則死徙而不為惡也然而耆老朝于庠習鄉射以教之欲其改悔以從善猶不知帥而後移之左右移之鄉遂終至於不帥教則屏之遠方所以重絶其為惡也雖然射以觀德不曰德而曰功鄉飲酒以行禮不曰禮而曰齒何也蓋中多者以為勝

以勝不勝。則是有功者為上。飲酒以正齒位。長者坐而幼者立。以聽役。則是有齒者為上。上其有功。則人知心平体正之為德。上其有齒。則人知長幼尊卑之為禮。此賢者所以勸於為善。而不肖懲於為惡。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去声）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

此言上賢崇德之事。○【劉氏曰】論者述其德藝而保舉之也。苗之穎出曰秀。大司徒命鄉大夫。論述鄉學之士才德穎出於同輩者。而禮賓之。升其人於司徒。司徒考試之。量才而用之。爲鄉遂之吏。曰選士。選者擇而用之也。其有才德文穎出於選士。不安於小成。而願升國學者。司徒論述其美而舉升之於國學。曰俊士。俊者才過千人之名也。

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

既升於司徒。則免鄉之徭役。而猶給徭役於司徒也。及升國學。則并免司徒之役矣。造者成也。言成就其才德也。（【嚴陵方氏曰】秀言秀而有所出。造言造而有所成。選言美而可擇。俊言敏

ガラス使用

而可用。升之司徒曰選士以其猶在所擇故也。升之學者曰俊士以其皆在所用故也。秀而爲選士則出於一卿之士。秀而爲俊士則出於六卿之士。有選士之造者。有俊士之造者。選士之造不征於卿。俊士之造不征於司徒。此其別也。不征者所以優賢者也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此以下言國學教國子民俊及取賢才之法。樂正掌其教。司馬則掌選法也。術者道路之名。言詩書禮樂四者之教乃入德之路。故言術也。文王世子言春誦夏絃與此不同者古人之教雖曰四時各有所習其實亦未必截然棄彼而習此恐亦互言耳。非春秋不可教詩書冬夏不可教禮樂也。舊註陰陽之說似爲拘泥。

王大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

皆造皆來受教于樂正也。惟次長幼之序。不分貴賤之等。嚴陵方氏曰。礼者体也。故於春教之。盖秋主揫斂所以成体故也。楽者楽也。故於春

教之。蓋春主發散。所以為樂故也。詩者言也。故於夏教之。蓋言為事之文。夏與物交而成文故也。書者事也。故於冬教之。蓋事為言之實。冬與物辨而反實故也。則順之之道。又有見於此。凡言春秋必以春為前者。先後之序也。然誦亦詩也。弦亦樂也。而文王世子乃言春誦夏弦。又何也。蓋弦誦者詩樂之用。詩樂者弦誦之體。方言其體。故以樂為先。方言其用。故以誦為先。其實四者以其陽類。故教之詔之。皆於春夏而已。春之教樂。未始無詩。要之以樂為主爾。夏之教詩。非無樂也。要之以詩為主爾。弦之與誦。其義亦猶是也。故文王世子弦誦則詔之以大師。書礼則或詔之以典書者。或詔之以執礼者也。於春夏通而教之。秋冬則別而教之者。順陰陽交辨之義故也。此則教之以樂正者。以夏殷之制畧。未若周之制詳故也。太子適子也。大則以大言之也。適子大而庶子小。故謂之太子。諸侯則有君道。故謂之后。然非一人也。故以君加之。天子之子亦謂之太子。則以特大於天下之子。諸侯之

世子。亦謂之太子。則以特大於一國之子而已。名之以大雖同。所以名之以大則異也。至於卿大夫之與元士。則全乎臣矣。其子不足以大言之。故曰適子而已。自王太子以至於國之俊選。皆造焉者。皆從其詩書禮樂之教故也。天子之子則適庶皆與。諸侯而下則庶子不與者。隆殺之別也。選士之升於司徒。亦得與在學之教者。教無內外之別故也。則與師之而執事。以激羣衆之將異矣。故彼特且俊士而已。學所以明人倫。人倫之大。莫先乎孝弟。故入學者必以齒。曰先則无貴賤皆以齒矣。然以太子而與俊選相為齒。所謂行一物而三善皆得是也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

ガラス使用

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

古之教者。九年而大成。出學。九年之期也。小胥。大胥。皆樂官之屬。鄭注。以棘爲僰文。以僰訓偪。僰。本西戎地名。愚謂。不若讀如本字急也。欲其遷善之速也。寄者寓也。暫寓而終歸之意。蓋雖屏之終身不齒。然猶爲此名。以示不忍終弃之意。蓋國子皆世族之親。與庶人踈賤者異。故親親而有望焉。○**方氏曰**賤者至於四不變。然後屏之。貴者止於二不變。遂屏之者。陳氏謂。先王以衆庶之家爲易治。以世祿之家爲難化。以其易治也。故郷遂之所考常在三年大比之時。以其難化也。故國子之出學常在九年大成之後。以三年之近而考焉。故必四不變而後屏之。以九年之遠而簡焉。則雖二不變屏之可也。○疏曰。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以有虞氏之庠爲郷學。**長樂陳氏曰**（聖人之有天下也。以學教爲朝廷之大政。使大子齒於俊選）

ガラス使用

使樂正磨其性情必順先王詩書禮樂以性其情
然後已也不變者九年則雖王子亦屛遠方其公
於教化而不私其子則凡在學者孰敢不盡其情
以蹈於中和之域哉此三代之王所以後世無及也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
司馬曰進士

疏曰司馬掌爵祿但入仕者皆司馬主之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
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音壬）官然後爵

之位定然後祿之

劉氏曰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及庶人之
俊而其仕進有二道鄉學秀者之升曰選士國學
秀者之升曰進士其選士者不過用爲鄉遂之吏
而選用之權在司徒也其進士則必命爲朝廷之
官而爵祿之定其權皆在大司馬此鄉學國學教
選之異所以爲世家編户之別然庶人仕進亦是
二道可爲選士者司徒試用之此其一也司徒升
之國學則論選之法與國子弟同矣此其二也〔嚴陵〕

ガラス使用

方氏曰卿論秀士而升之司徒。司徒論選士而升之學。所以屬乎大樂正也。故大樂正又論造士之秀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則以辨使之臨政。故隷於政官之長也。以其成林辨使之臨政。則可以進於王所。故以進士名之。司馬辨論官材者。辨使之臨政。則必隨其大小而官之。故曰官材定其論則賢否之理。各止於一矣。前曰造士之秀。後曰進士之賢。何也。秀特有才之稱。賢則有德之稱。此輕重之別。若司徒司馬之類。所謂官。若公卿大夫所謂爵。若或食九人或食八人所謂祿。官所以居之爵所以貴之。祿所以富之也。官非賤者之可居。故既官之必爵之。爵之矣宜有以養其廉。故既爵之必祿之。其序如此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廢其事如戰陳無勇而敗國殄民。或荒遥失行而悖常亂俗生則擯弃死則貶降嚴陵方氏曰廢其事謂居大夫之位而不能興大夫之事也。終身不仕則不特貶之於其始。而又貶之於其終也。死以士禮葬之。則不特貶之於其生。而又貶之於其死也。夫終身不仕則與民同耳。猶以士禮葬之者。以其嘗居大夫之位故也。然是法也。上不及於公卿下不及於士。舉中以該之也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發師旅之役也。○方氏曰先王設官未嘗不辨。亦未嘗不通。司徒掌敎。司馬掌政。是分職而辨之也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造士則司馬辨論官才是聯事而通之也。延平周氏曰辨論官材。責之司馬。教習車甲。責之司徒。何也。先王

之用人。非有成材不取。唯其有成材。則責之以事而無不能也。又況司馬掌政典。則其所辨論官材者。豈特文而已。司馬掌敎典。則其所敎冑者。豈特武而已。此文武所以混爲一途也 ○ 李氏曰。司徒敎士。則使司馬論其材。故出任之爲比長御大夫伍長軍將。其材無不宜。司馬治軍。則使司徒敎其事。故入以之爲比閭族黨州鄉伍兩卒兩軍帥。其事無不治。先王之取人治民。未嘗不始於此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羸（力果反）股肱。決射御

射御之技。四方惟所之。然但論力之優劣而已。所以攘衣而出其股肱者。欲以決勝負而示武勇也

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

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

不貳事。則所業彌至於精。不移官。恐他職非其所長。以技名者賤。爲大夫之臣亦賤。故不得與爲士者齒列。然必出鄉乃爾者。於其本鄉有族人親戚之爲士者。或不忍卑之故也。嚴陵方氏曰。莊子曰。能有所藝謂之技。則凡執技者。不足以德論之也。特論其力而已。適四方。謂有故而之外也。羸股肱。則所以宣手足之力也。決射御。則決勝負於射御也。此其所以爲力與技。不止於射御。而此止以是爲言者。以二技尤侖

ガラス使用

其力故也。祝若周官大祝之類。史若周官太史之類。祝。史。皆事神之官。以其作辭以事神。故曰祝。以其執書以事神。故曰史。射則周官之五射。若曰白矢參連之類。御則周官之五御。若鳴和鸞逐禽左之類。醫則醫師之類。卜則卜師之類。百工則土工木工金工石工之類。以其類之非一。故以百言之。以其足以興事。故謂之工焉。凡此者皆執技之名也。不貳事。則欲其無異習。不移官。則欲其有常守。出鄉不與士齒者。以執技之賤。不得與執德者序長幼也。然必出鄉而後不與之齒者。以鄉黨尚齒故也。○延平周氏曰先王不責備於人。苟有一藝皆得與於有司而食於上。然古之學者。以禮樂為始終。而未嘗不從事於射御。雖孔子亦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此則以射御為執技之賤者。蓋古人之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然後游於藝可也。果道不能志之。德不能據之。於仁又不能依之。而止游於藝者。此上之人所以賤之也。不貳事不移官。非執技之所能也。執技為百工。仕於卿大夫為家臣。

不與士齒。所以貴士也。古之為士。其貴於鄉如此。此人人所以遠恥而有常心也

司寇正刑明辟（婢亦反）以聽獄訟。必三刺（音次）。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

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有罪當殺者。先問之羣臣。次問之羣吏。又問之庶民。然後決其輕重也。若有發露之旨意。而無簡覈之實迹。則難於聽斷矣。於是有附有赦焉。附而入之。則施刑從輕。赦而

ガラス使用

出之。則宥罪從重。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也。

【石林葉氏曰】司寇所掌者刑禁。而以治寇爲主。刑有典而或失其平。則言正罪有辟而或失其情。則言明。訟不決係於囹圄。則爲獄。以曲直言於公。則爲訟。訊其可殺可刑則爲刺。一訊羣臣。欲其左右可也。再訊羣吏。欲其大夫可也。三訊萬民。欲其國人可也。至其罪有可疑。則附而從輕。所以誘其爲善。情有可恕。則赦而從重。所以勸其改過而已矣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論音倫）郵罰麗於事。

制。斷也。天論。天理也。天之理至公而無私。斷獄者體而用之。亦至公而無私。郵與尤同。責也。凡有罪責而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

而刑當其罪矣。【嚴陵方氏曰】五刑不簡。然後正于五罰。五罰不服。然後正于五過。則罰輕於刑。而過又輕於罰矣。此止以郵罰爲言者。輕且如此。其重可知矣。其言以郵罰爲序者。亦先輕以明之也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氾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大小之比（比音俾）

ガラス使用

以成之

父爲子隱。子爲父隱。而直在其中者。以其有父子之親也。刑亂國用重典。以其無君臣之義也。推類可以通其餘。顧所以權之何如耳。父子君臣。人倫之重者。故特舉以言之。亦承上文天倫之意。所犯雖同。而有輕重淺深之殊者。不可槩議也。故別之所謂權也。明視聽聽而察之於詞色之間。忠愛惻怛而體之於言意之表。庶可以盡得其情也。泥猶廣也。其或在所可疑。則泛然而廣諭之。衆見焉。衆人共謂可疑。則宥之矣。比。猶例也。小者有小衆之比。大者有大衆之比。察而成之。無徃非公也。

（嚴陵方氏）曰。父子之親。本乎情。故曰原。君臣之義。錯諸事。故曰立。親主於愛而已。一於愛。則刑有所不忍加。義主於敬而已。一於敬。則刑有所不敢及。二皆如是豈足以爲法之經哉。其或於親有所原。於義有所立者特從法之權而已。故曰以權之也。事之輕重各有序也。而不可亂焉。行其事者。其可以無倫乎。亦在乎倫之而已。情之淺深。各有量也。而不可過焉。原其情者。其可以無測乎。亦在乎測之而已。事非有惑。無所用論。故曰意論。以意生乎有惑故也。情非用誠。不可以測。故曰愼測。以愼由乎用誠故也。悉其聰。則所聽者無遺矣。悉其明。則所見者無遺矣。若是則輕重淺深。各得其辨矣。故曰以別之也。悉致其忠。則不欺之至矣。致其愛。則不忍之至矣。若是則有不盡於形之道乎。故曰以盡之也。況與泥

愛之。況同則可信則斷之以己。可疑則資之於衆也。衆疑赦之者。又不以偏愛而有所釋。必察其罪之在大辟。則比於大辟。以成其獄。察其罪之在小辟則比於小辟。以成其獄。比之為言附也。呂刑所謂上下比罪是矣。其序則首言權之者。以見先王之用刑非以為常也。然事情不可以不辨。故繼言以別之。別之則理無遺矣。故繼言以盡之。盡之則獄可以決矣。故言以成之終焉。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

成獄詞者謂治獄者責取犯者之言辭已成定也。史掌文書者。正士師之屬。聽察也。棘木外朝之卿位也。又當作宥。周禮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謂行刑之時天子猶欲以此三者免其罪也。自下而上咸無異說。而天子猶必三宥而後有司行刑者。在君為愛下之仁。在臣有守法之義也。嚴陵方氏曰。成獄辭謂訊獄之辭已成而不可變也。則非謂無簡矣。故史得以獄成告於正也。獄辭始于史者。以掌官書故也。正之聽也。特於獄

ガラス使用

而已。至于大司寇之聽也則又於朝焉。聽之於朝而獄之辭又成矣。故可以告之於王。然而獄正特刑官之屬而已。大司寇特刑官之長而已。專以六官之聽猶慮不能無私焉。故王又命三公參聽之以合乎公議也。三公參聽之而獄之辭又成矣。於是又告於王。若是則以五刑治之固可矣。然以三又之法原之或在所赦焉。故三又然後制刑也。君子之盡心。尤見於此

凡作刑罰輕無赦

馮氏曰此言立法制刑之意雖輕無赦。所以使人難犯也。惟其當刑必刑。輕且不赦。而況於重者乎故君子不容不盡心焉

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疏曰侀是刑體 ○馮氏曰刑之所以爲刑者猶人之有侀也。一辭不具不足以爲刑。一體不備不足以爲成人。辭之所成則刑有所加。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君子無所不盡其心至於用刑則尤愼焉者也。長樂陳氏曰蓋無赦則民不至於犯罪。盡心則吏不至於濫刑。有無赦之法。以禁於未然之前。有盡心之吏。以應於已然之後。此民所以畏法而親上也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

剖析言辭破壞法律所謂舞文弄法者也變亂名物更改制度或挾異端邪道以罔惑于人皆足以亂政故在所當殺

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去声）僞而堅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

誅者不以聽

淫聲非先王之樂也異服非先王之服也奇技奇器如偃師舞木之類書云紂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所行雖僞而堅不可攻所言雖僞而辨不可屈如白馬非馬之類所學雖非正道而泛徧甚廣則亦難於窮詰順非文過也所行雖非而善於文飾其言滑澤無滯衆皆疑其爲是也至於假託鬼神之禍福時日之吉凶卜筮之休咎皆足以使人惑於見聞而違悖禮法故亂政者一疑衆者三皆失

ガラス使用

然殺之。不復審聽。亦爲其害大而辭不可明也。

【延平周氏曰】此四誅者不以聽。以其非過而其情不待於聽也。○【金華邵氏曰】論其罪雖未至於竒殺。究其實。則蠱民心甚矣。故不聽而殺之。聖人防微之意也

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

立法有典。司刑有官。雖過失不赦。所以齊衆人之不齊也。若先示之以赦過之令。則人將輕於犯禁矣。豈能齊之乎

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

【方氏曰】此所以禁民之不敬。金璋以金飾之。考工記大璋中璋。黄金勺。青金外者。是矣

用器不中（去声）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

ガラス使用

此所以禁民之不法。用器。人生日用之大器也。數升縷多寡之數也。布幅廣二尺二寸。帛廣二尺四寸

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

此所以禁民之不儉

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此所以禁民之不仁凡十有四事皆所以齊其衆而使風俗之同也

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

劉氏曰凡上文所當禁戒之事雖有司刑司市之屬以治之然不有以譏察之則犯者衆而獲者寡矣故令司關者執禁戒之令以譏察之見異服則禁之聞異言則識之衣服易見故直曰禁言語難

ガラス使用

知故必曰識關境上門舉關則郊門城門亦在其中矣司徒之屬有司門司關者皆其職之大略也

【石林葉氏曰】以令示於衆而使之避者禁也一弛其禁而赦之則犯者必多故不赦過自圭璧金璋至於禽獸魚鼈皆設禁於市者也至於關者人所道以出入而其所禁尤嚴於市故衣服貳而民德不歸於一則禁異服議論異而道德不合於一則識異言異服見於用則易知故曰禁異言必辨而後審之故曰識先王一道德以同俗明刑以析言異服者殺所以誅其已然正法而異言異服者譏所以禁其未然凡此皆治民之其諱惡者亦人情所不免故下太史執簡以記其言動奉諱惡以示禁者所以治天下之終也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去声）天子齊戒受諫

周官大史典歷代禮儀之籍國有礼事則豫執簡策記載所當行之禮儀及所當知之諱惡如廟諱忌日之類奉而進之天子天子重其事故齊戒以受其所教詔諫猶教詔也不言大宗伯者體貌尊惟詔相大禮於臨時耳

【嚴陵方氏曰】執簡記即周官太史所謂執書抱法是也奉諱惡即小史所謂詔王之忌諱是也此一言之於太史者以小史為太史之佐故得以兼之簡記謂簡冊所記之言也執言執之於此奉言奉之於上凡此特用之於行禮之時故以典禮言之

ガラス使用

司會（古外反）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

司會冢宰之屬掌治法之財用會計及王與冢宰齊置等事故歲之將終也質平其一歲之計要於天子而先之冢宰冢宰重其事而齊戒以受其質質者質於上而考正其當否也

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

市司市也周官司市下大夫二人司會所質冢宰既受之矣此三官各以其計要之成從司會而質於天子耶則司徒司馬司空亦齊戒而受之

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

百官位卑不敢專達故但質於三官三官達於司徒司馬司空而爲之質於天子天子與六卿受而平斷卑則還報其平於下故百官齊戒以受上之平報焉君臣上下莫不齊戒以致其敬者以天功天職不敢忽也。六官獨不言太宗伯者宗伯禮樂事行則天子六卿皆在無可歲會者惟大樂正教國子又一歲禮樂之費用當質正之爾然雖不言宗伯而先言大史典禮於前則其尊重禮樂之意可見矣。已上並劉氏說○石梁王氏曰太史典禮

以下至制國用。此一節與周制異。與夏殷無考嚴陵方氏曰齊以齊其內志之動戒以防其外物之侵古之人將有思也將有爲也未嘗不齊戒者凡以致其謹而已。故君之齊戒所以謹其所受之諫於下也。臣之齊戒所以謹其所受之質於上也。然而一歲之內所諫所質多矣。必於歲之終乃齊戒受之何哉。蓋今歲於是乎終來歲於是乎更始朔易之事。將有所平在始和之政。將有所布宣既驗者可因爲之監未然者可豫爲之防君臣上下其可以不愼乎。則齊戒以受之不爲過矣。成即周官司會之職。以歲會考歲成者是矣。謂之成以其計要所成之績故也。計要正司會之所掌故其質於天子獨先於衆焉。家宰齊戒受質者。蓋天子以司會之成。降於家宰。必降於家宰者。以家宰爲天官之長。司會則天官之屬故也。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雖非家宰之屬然以計要正司馬之所掌故以其成質於天子特從司會而已。大司徒大司馬大

司空齊戒受質者。是蓋各以其類受之也。大司徒掌邦教敷五典者也。而樂正則崇四術立四教焉。故樂正之質則司徒受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者也。而司寇則詰姦慝刑暴亂焉。故司寇之質則司馬受之。司空掌邦事居四民者也。而司市則掌為飾之禁在民在商在賈在工者各十有二焉。故司市之質則司空受之。此非各以其類乎。百官蓋三官之屬。以其職卑而不敢專達。故必質於三官。然後其成得達於天子也。然後休老勞農蓋物作於春長於夏斂於秋藏於冬則一歲之終固可休之時也。帝出乎震見乎離說乎兊勞乎坎則一歲之終固可勞之時也。老者血氣既衰。是為可休之人。農之稼穡亦已勤矣。是為可勞之人。於可休之時而休其可休之人。於可勞之時而勞其可勞之人。蓋先王所以奉天時而為政者如是而已。成歲事則所以計今歲之所入。制國用則所以待來歲之所出也。前經言量入以為出。故成歲事然後可以制國用焉。且歲事繫乎天則成其終者存乎人。國用出乎下則制其始者本乎上。故於歲事曰成。於國用曰制也

凡養老

養老之禮其目有四。養三老五更一也。子孫死於國事則養其父祖二也。養致仕之老三也。養庶人之老四也。一歲之間。凡七行之。飲養陽氣則用春夏。食養陰氣則用秋冬。四時各一也。凡大合樂必遂養老。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則通前為六。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視學亦養老。凡七也。

ガラス使用

有虞氏以燕禮

燕禮者。一獻之禮既畢皆坐。而飲酒以至於醉。其牲用狗。其禮亦有二。一是燕同姓。二是燕異姓也。

夏后氏以饗禮

饗禮者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立而不坐。依尊卑為獻。數畢而止。然亦有四焉。諸侯來朝。一也。王親戚及諸侯之臣来聘。二也。戎狄之君使来。三也。享宿衛及耆老孤子。四也。惟宿衛及耆老孤子則以酒醉為度。酒正云。

殷人以食（音嗣）禮

食禮者有飯有殽。雖設酒而不飲。其禮以飯為主。故曰食也。然亦有二焉。大行人云。食禮九舉。及公食大夫之類。謂之禮食。其臣下自與賓客旦夕共食。則謂之燕食也。饗食禮之正。故行之於廟。燕以示慈惠。故行之於寢也

周人脩而兼用之

ガラス使用

春夏則用虞之燕夏之饗秋冬則用殷之食周尚
文故兼用三代之禮也〔長樂陳氏曰〕虞氏以燕則
以恩勝禮夏后氏以享則
以禮勝恩殷人以食則趣恩禮之中而周則文備
故脩而兼用之周官外饔言享耆老此周人以享
禮養老也行葦言飲射而繼之以祈黄耇此周人
以燕禮養老也祭義曰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
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此周人以食禮養
養也○〔延平周氏曰〕以燕享對食則燕享以酒為
主食以食為主以燕對享則燕以恩為主享以禮
為主虞氏以燕則其恩已致詳矣故夏后氏易以
享享則其禮已致隆矣然燕與享不過養陽而已
故殷人易以食所以養陰也周則
文極矣故兼用之亦各趨時而已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

於諸侯

鄉〻學也國國中小學也學大學也達於諸侯者
天子養老之禮諸侯通得行之無降殺也

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使
人受

人君有命人臣拜受禮也惟八十之老與無目之
人為難備禮故其拜也足一跪而首再至地以備
再拜之數九十則又不必親拜特使人代受此言

ガラス使用

君致享食之禮於其家而受之之禮如此。然他命則亦必然矣。（【長樂陳氏曰】年彌高者養彌厚。養彌厚者礼彌敬。故五十養於鄉而不從力政。六十養於國。而不與服戎。七十養於學。則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此礼之所以彌敬也。周之養老。遺人掌委積。外饔掌割亨。以至羅氏共羽物。酒正共酒。槁人共食。其礼之備具如此。又視學以事之。豈非仁之至義之盡哉。孔子於瞽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相之則每事必告。其致恭敬如此。則先王待之之礼均於老者不為過矣）

五十異粻。（音張）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遊可也

粻糧也。異者精粗與少者殊也。宿肉謂恒隔日備之。不使求而不得也。膳食之善者。每有副貳。不使闕之也。常珍常食皆珍味也。不離寢言寢處之所。恒有庋閣之飲食也。羨善之膳。水漿之飲。隨其常遊之處而為之備具可也。（【嚴陵方氏曰】粻則地產。以養其陰。肉則天產。以養其陽。膳用六牲以為膳而已。珍用八物則為貴。有膳則肉可知。有肉則棖可知。異者不必宿。宿者不必貳。貳者不必常。言之輕重。其禮之降殺也。由八十而下。飲食或庋於閣而已。於寢則亦離焉。膳飲止於所居而已。於遊固不從焉。故必九十然後飲食不離寢。飲食從於遊也）

八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

ガラス使用

唯絞（音交）紟（其鴆反）衾冒死而后制。

此言漸老則漸近死期。當豫爲送終之備也。歲制。謂棺也。不易可成。故歲制。衣物之難得者須三月可辦。故云時制。衣物之易得者則一月可就。故云月制。至九十則棺衣皆具。無事於制作。但每日脩理之。恐或有不完整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紟單被也。絞與紟皆用十五升布爲之。凡衾皆五幅。士小斂緇衾頳裏。大斂則二衾。冒所以韜尸。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次以質韜首而下齊于手。士緇冒頳殺。象生時玄衣纁裳也。此四物須死乃制。以其易成故也。

馬氏曰。自五十異粻而下。此養生之禮也。自六十歲制而下。此送死之禮也。人之至於五十。其氣始衰。食不可以不異。故異粻。自五十而上。事親之日短。人子之於親。養之必有加焉。故宿肉至膳飲必從於遊也。有始必有終。有生必有死。此必然之理也。人之至六十以上。則送死之禮。不可以不具。

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

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去声）

杖所以扶衰弱。五十始衰。故杖。未五十者不得執也。巡守而就見百年者之言衆庶之老也。此就見九十者尊指有爵者也。祭義又言八十君問則就之者亦異禮也。珍與常珍之珍同。從之以往致尊養之義也。（嚴陵方氏曰三十曰壯。四十曰強。壯強則盛極矣。盛之極亦趨於衰而已。故五十為始衰之年。自此以往宜有以扶其衰。九十雖得人不煖則以衰之極養之宜無所不至故也○）

（馬氏曰人之大化有四。嬰孩也。少壯也。老耄也。死亡也。始衰離於少壯之年而入於老耄之時也。先王之時。下無凍餒之民者。蓋五畝之宅樹之以桑。而七十則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而六十可以食肉矣○延平周氏曰貴貴老老不可偏廢也。八十與之杖。老老也。而不見於朝者貴貴也。九十則天子必就其室而問之者。豈特老老而已。蓋將以尊賢也。尊賢則非而可也。就其室而問之何敎哉）

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

不視朝者謂朝君之時。入至朝位君出揖即退。不待朝事畢也。此謂當致仕之年而不得謝者。告猶問也。君每月使人致膳告問存否也。秩常也。日使

ガラス使用

久以常膳致之也。延平周氏曰不俟朝。所以全其筋力也。月告存。所以欲其生也。日有秩。所以厚其養也。先主之於人也。必有養廉之具。然後責之廉。故卿大夫既有田以處子孫。而至於九十則又日有秩。此仕於朝者所以無累於終身而有恥於貪汚者也

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俱去声）八十齊（側皆反）喪之事弗及也

方氏曰力政。力役之政也。服戎。兵戎之事也。力政。事之常者。故五十已不從矣。服戎則事之變者。必六十然後不與焉。從謂行其事也。與則與之而已。

及則旁有所加之謂。以其老甚。非特不能從與於事。而事固不當及於我矣。長樂陳氏曰弛而不張。文武不為。張而不弛。文武不能。晝作而暮息。一日之理也。三時作而終息。一歲之理也。少壯作而老息。一世之理也。先主知其理如此。故為之禮以息之。此經是已

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音催）麻為喪

五十而爵命為大夫也。不親學。以其不能備弟子之禮也。致政事。以其不能勝職任之勞也。或有死

喪之事惟備衰麻之服而已其他禮節皆在所不責也。

嚴陵方氏曰五十曰艾服官政故受爵於朝蓋受爵則服官政故也。六十曰耆指使故不親學所以事人非所以使人故也。七十曰老而傳故致政蓋外則致其政於君內則傳其事於子孫也。唯衰麻爲喪則與曲禮言唯衰麻在身同義然此齊喪之事猶及也所以異於八十者歟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

行養老之禮必於學以其爲講明孝弟禮義之所也。國老有爵有德之老庶老庶人及死事者之父祖也。國老尊故於大學庶老卑故於小學上庠大學在西郊下庠小學在國中王宮之東

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

東序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小學在西郊。

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

右學大學在西郊左學小學在國中王宮之東。

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ガラス使用

東膠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虞庠小學在西郊。〔嚴陵〕〔方氏曰〕。四代之養老必以學何也。蓋王者之養老。所以教天下之孝也。孝者所以盡子之道。而父子者人倫之始也。學所以明人倫而已。於之以養老。不亦宜乎。皆學也。虞曰庠。夏曰序。殷曰校。周曰膠。又何也。庠者養也。養以生物為事。天道也。故虞曰庠。序者射也。射以正己為事。人道也。故夏曰序。學者覺也。覺民者所以反其質。故殷曰學。膠者飾也。飾物者所以致其文也。故周曰膠。○〔延平周氏曰〕上庠下庠。以尊卑言之也。東序西序。以方言之也。右學左學。以位言之也。國老庶老皆養之者恩也。國老必於大學。庶老必於小學者義也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

皇。收。冔皆冠冕之名。然制度詳悉則不可考矣。深衣白布衣也。

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

燕衣。黒衣也。夏后氏尚黒。君與羣臣燕飲之服。即諸侯日視朝之服也。其冠則玄冠。而緇帶素韠白舃也

殷人冔（大羽反）而祭。縞衣而養老

縞生絹。亦名素。此縞衣則謂白布深衣也

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

玄衣亦朝服也。緇衣素裳。十五升布爲之。六入爲玄。七入爲緇。故緇衣亦名玄衣也。又按夏氏尚黑。衣裳皆黑。殷尚白。則衣裳皆白。周兼用之。故玄衣而素裳。凡諸侯朝服。即天子燕服。而諸侯之行燕禮亦此服也。（嚴陵方氏曰。祭非盛衣也。然主冠言之者。蓋冠在首有尊尊之義。而祭所以推尊尊之義者也。養老非盛冠也。然主衣言者。蓋衣在體有親親之仁焉。而養老所以明親親之仁故也。○馬氏曰。先言祭者。蓋祭所以追養繼孝。而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故以祭爲先。皇與收。冔與冕。首所加之冠也。深衣燕衣縞衣玄衣。身所衣之服也。在祭祀則言冠而不言衣者。言冠則知其有衣。故虞則十有二章。周則九章。推此則二代可知矣。在養老則言衣而不言冠者。言衣則知其有冠。故毋追夏后氏之道也。章甫殷道也。委貌周道也。推此則有虞氏亦可以知也）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四海之内。老者衆矣。安得人人而養之。待國老庶老之禮畢。即行引戸校年之令。而恩賜其老者焉。）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

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音朞）不從政。

從政。謂給公家之力役也。○方氏曰。將徙。欲去者。來徙。已來者。夫人莫衰於老。莫苦於疾。莫憂於喪。莫勞於徙。此王政之所宜恤者。故皆不使之從政焉。○舊說。將徙於諸侯者。謂大夫采地之民。徙於諸侯為民。自諸侯來徙者。謂諸侯之民。來徙於大夫之邑。以其新徙。當復除。諸侯地寬役少。故惟三月不從政。大夫役多地狹。欲令人貪慕。故期不從政。一說。謂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從諸侯退仕大夫。未知孰是。延平周氏曰。一子一人不從政。則老者癈疾者有所養。居喪不從政。則生者得以盡其哀戚。將徙者不從政。所以寬之也。始來者不從政。所以安之也。

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音鰥）。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

ガラス使用

餼

左傳崔杼生成及彊而寡是無妻者亦可言寡也皆有常餼謂君上養以餼廩有常制也嚴陵方氏曰若此之人雖欲有所赴愬而求通莫之得矣故曰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其以是歟皆有常餼固所宜矣

瘖（音暗）聾跛（披我反）躃（音壁）斷（音段）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音嗣）之

瘖者不能言聾者不能聽跛者一足廢躃者兩足俱廢斷者支節脫絕侏儒身體短小者也百工衆雜技藝也器猶能也此六類者因其各有技藝之能足以供官之役使故遂因其能而以廩給食養之疏引國語戚施植鏄等六者爲證嚴陵方氏曰百工則凡執一藝者是也先王之時瘖者以之實土聾者以之司火刖者以之守囿刖則跛躃斷者之類也侏儒以之扶盧以至陶者之治埴匠者之治木冶氏之攻金玉人之切玉所謂各以其器食之也荀子曰五疾上收而養之材而事之蓋謂是矣先王之政必如是何也所以傷在下者無靡才而人人得得其養在上者無屈用而事事各極其精而已是能也而曰器者以隨其大小長短而用之故謂之器耶孔子所謂使人也器之是矣

ガラス使用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

凡男子婦人同出一塗者則男子常由婦人之右婦人常由男子之左爲遠別也。〔嚴陵方氏曰〕道路所以通四方。四方皆男子之所有事也。女子則深宮固門而已。右有力而左無爲。故其所由如此。道路既曰中又曰央何也。蓋央以適當言之耳。或上或下。或左或右。皆非適當焉。唯中乃可以言央也

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踰

父之齒兄之齒謂其人年與父等或與兄等也。隨行隨其後也。鴈行並行而稍後也。朋友年相若則彼此不可相踰越而有先後言並行而齊也

輕任幷重任分斑白者不提挈

幷己獨任之也。分析而二之也。

君子老者不徒行庶人老者不徒食

〔方氏曰〕徒行謂無乘而行也。徒食謂無羞而食也。○〔應氏曰〕非人皆好德而士不失職安能使在路無徒行之賢。非人各有養而俗尚孝敬安能使在家無徒食之老。〔長樂劉氏曰〕帝王之爲治也不出人倫。天下之人入于五品爾。故其

ガラス使用

天下外薄四海。行路之民。皆服教化。父之齒隨行。父子之教著於道路矣。兄之齒鴈行。兄弟之教著於道路矣。朋友不相踰。禮義之教著於道路矣。輕任幷。重任分。任恤之行著於道路矣。斑白不提挈。孝友之行著於道路矣。故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君子小人之為子弟提。莫不知尊徳而養老也

方一百里者為田九百畝

步百爲畝。是長一百步。闊一步。畝百爲夫。是一頃。長闊一百步。夫三爲屋。是三頃。闊三百步。長一百步。屋三爲井。則九百畝也。長闊一里。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

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十億畝

一箇十里之方。既爲田九萬畝。則十箇十里之方。爲田九十萬畝。一百箇十里之方。爲田九百萬畝。今云九十億畝。是一億有十萬。十億有一百萬。九十億乃九百萬畝也。

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九萬億畝

計千里之方。爲方百里者百。一箇百里之方。既爲

九十億畝。則十箇百里之方。爲九百億畝。百箇百里之方。爲九千億畝。今乃云九萬億畝。與數不同者。若以億言之。當云九千億畝。若以萬言之。當云九萬萬畝。經文誤也。○應氏曰。自此至篇末。皆覆解篇首及中間井田封建地里之界。

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遥。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遥。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遥。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恒山。

方氏曰。不足謂之近。有餘謂之遥。○應氏曰。此獨言東海者。東海在中國封疆之内。而西南北。則夷徼之外也。南以江與衡山爲限。百越未盡開也。河舉東西南北者。河流縈帶周遶。雖流沙之分際。亦與河接也。自秦而上。西北褒而東南蹙。秦而下。東南

展而西北縮。先王盛時四方各有不盡之地。不勞中國以事外也。禹貢東漸西被朔南曁聲教所及。非貢賦所限也

凡四海之內斷（音短）長補短方三千里為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方百里者為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上声）一。其餘六十億畝

為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者。以一州方千里。九州方三千里。三三為九。為方千里者九。一箇千里。有九萬億畝。九箇千里。九九八十一。故有八十一萬億畝。於八十整數之下云萬億是八十箇萬億。又云一萬億。言八十箇萬億之外。更有一萬億是共為八十一萬億畝。先儒以萬億二字為衍非也。此並疏義。然愚按方百里為田九十億畝。則方三千里當云八萬一千億畝。如疏義亦承誤釋之也

嚴陵方氏曰高而藏曰山大而平曰陵木所積曰林林所附曰麓

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歩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歩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歩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歩四尺二寸二分

疏曰古者八寸為尺以周尺八尺為歩則一歩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歩則一歩有五十二寸是今歩比古歩毎歩剰出一十二寸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二畝七十一歩有餘與此百四十六畝三十歩不相應又今歩毎歩剰古歩十二寸以此計之則古之百里當今百二十三里一百一十五歩二十寸與此百二十一里六十歩四尺二寸二分又不相應經文錯亂不可用也○愚按疏義所算亦誤當云古者八寸爲尺以周尺八尺爲歩則一歩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歩則一歩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歩比古歩毎歩剰出一尺二寸八分以此計之

ガラス使用

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一寸六分千分寸之四與此百四十六畝三十步不相應里亦倣此推之○方氏曰東田者即詩言南東其畝也言南則以廬在其北而向南言東則以廬在其西而向東○嚴氏説南東其畝云或南其畝或東其畝順地勢及水之所趨也

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

天下九州王畿居中外八州每州各方千里是一百箇百里以開方之法推之合萬里也

封方百里者三十國其餘方百里者七十

公侯皆方百里封三十箇百里剩七十箇百里

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為方百里者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

伯七十里封六十箇七十里是占二十九箇百里四十箇十里於三十箇百里內剩六十箇十里

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又封

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爲方百里者三十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

除上封二等國共占六十箇百里外止剩四十箇百里及六十箇十里於此地內封子男五十里之國者百二十箇毎二十箇百里封四箇實占三十箇百里適三等封止剩十箇百里六十箇十里○伯國方七十里七七四十九是四十九箇十里○子男方五十里五五二十五是二十五箇十里

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禄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

除名山大澤之外皆爲附庸之國及閒田嚴陵方氏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禄之即巡狩之禮言有功德於民者加地是也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即巡守之禮言不敬者君削以地是也

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

方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爲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爲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此倣上章畿外之法推之。可見畿外封國多而餘地少。廣封建之制於天下也。畿内封國少而餘地多。備采邑之分於王朝也

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

（音嗣）此言大國之數

ガラス使用

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

次國大夫亦食七十二人卿三大夫祿故食二百一十六人

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

小國大夫亦食七十二人卿倍大夫祿故食百四十四人

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

降於天子所命也〔嚴陵方氏曰〕凡此皆言制祿多寡之法篇首所言中士倍下士至於君十卿祿者是也此特重釋之爾○〔金華應氏曰〕由下士以至於君其祿愈厚則其所食愈衆豈非以人徒服役漸增而漸廣歟然由卿而下皆服役乎君者也則既各給之田以為祿矣君祿之所入豈盡以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哉以二千八百八十人之食而養一國之君所養極其厚則所食兼於衆也然必折其數以見其所食之多亦欲居人上者知吾之所奉合衆力而共為之則必思其有以稱此且不至壅利以自私而必推己以養人故君所食之人十倍於卿而由士至卿所食者次第加衆皆欲其無獨富之

ガラス使用

心而助君以養民也

天子之大夫為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

祿視諸侯之卿可食二百八十八人者也

方伯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士（為去声）

謂之湯沐者言入至畿內即暫止頓於此齋絜而往也春秋傳謂之朝宿之邑惟方伯有之其餘否許慎云周千八百諸侯若皆有之則盡京師地亦不能容（長樂陳氏曰湯沐則朝宿之邑也不曰朝宿而曰湯沐者齋戒以見君故也方伯之於天子猶天子之於神也巡守有湯沐之邑於泰山之下則方伯為朝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宜矣）

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

ガラス使用

世子世國。畿外之制也。天子之大夫。不世爵而世祿。先王使之。爵之。必取其有德有功者。列國之君薨其子未得爵賜。則其衣服禮數視天子之元士。賜爵而後得如先君之舊也。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而有大功德者。亦世之。左傳言官有世功。則有官族

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

今所存者。士冠。士昏。士喪。特牲。少牢。饋食。鄉飲酒士相見

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

八政。飲食。衣服。事為。異別。度。量。數制

六禮。七教。八政。皆司徒之所掌。禮節民性。教興民德。備則不壞。明則不渝。然非齊之以八政以防淫。則亦禮教之害也。事爲者。百工之技藝有正有邪。異別者。五方之械器有同有異。度量則不使有長短小大之殊。數制則不使有多寡廣狹之異。若夫飲食衣服。尤民生日用之不可闕者。所以居八政之首

之則不使有僭儗詭異之端矣。此篇先儒謂雜舉歷代之典。雖一一分別而不能皆有明證。又且多祖緯書。豈可謂決然無疑哉。朱子有言。漢儒說制度有不合者。多推從殷禮去。此亦疑其無徵矣。然只據大剛而言。興學以上。脩六禮以下。其坦明者亦可爲後王之法也

（嚴陵方氏曰冠昏嘉禮也。喪凶禮也。祭吉禮也。鄉相見賓禮也。不及軍禮者。六禮司徒脩之。以節民性。而有義。司徒教士以車甲。則軍禮固在其中矣。政在養民。政以飲食爲首。飲養陽而食養陰。故先飲而後食。有飲食以養之。必有衣服以成之。故繼之以衣服焉。有所服必有所事。必有所異。故繼之以異別焉。有異別矣。則必有度以度其所至。量以量其所容。有度量矣。則必有數以計其多少。有制以定其等差。故繼之以數制焉）

禮記大全卷之五終

1881

853
160